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6136號

債 權 人 立榮租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青風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鄭惠梅、金義雄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支付命令，應以書狀表明聲請之意旨及其原因、事實
與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，如未為詳盡之記載而可以補正
者，經定期間命為補正，如逾期仍未補正，應認其聲請不合
法，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1條及第513條可供參
照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給支付命令，經本院於民國114
年11月26日命債權人於文到7日內補正「一、本件物品買賣
分期付款約定書未約定分期付款期日(始期及終期)，請提出
分期付款繳款明細。二、提出債權讓與通知已合法送達債務
人之證明。」該項通知已於114年12月1日合法送達予債權
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債權人逾期迄今仍未補繳及補
正，依前述說明，其聲請尚難謂為合法，應駁回其聲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
司法事務官 易新福